证券代码:600519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公告编号:临2026-028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2026年贵州茅台酒市场化运营方案》,按照“随行就市、相对平稳、供需适配、量价平衡”的原则,为有效维护市场秩序,经研究决定,本公司自2026年7月18日零时起,将飞天53%vol 500ml贵州茅台酒(2026)i茅台平台零售价由1539元/瓶调整为1639元/瓶、销售合同价由1269元/瓶调整为1369元/瓶。

此次价格调整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68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

2026年7月17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2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张建华、张航、刘驾平、孟昭洁、盛强、曹旭、程雁玲、王燕妮: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新华锦关联方情况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持有新华锦43.27%的股份,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鲁锦集团100%的股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六十二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六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鲁锦集团、新华锦集团为新华锦案涉期间的关联方。

二、新华锦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1年11月至2025年8月,新华锦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经由中间方转至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导致新华锦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中,2021年发生额1.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2%;2022年发生额5.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21%;2023年发生额4.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44%;2024年发生额为15.8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35%;2025年发生额为12.2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18%。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规定,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应按规定及时披露。新华锦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新华锦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2021年11月至2024年6月期间,新华锦与间接控股股东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中,2021年发生额1.15亿元、年底余额0.03亿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披露净资产的10.09%、0.26%;2022年1月至6月发生额1.98亿元,占公司当期披露净资产的12.97%,截至2022年6月余额全部归还;2022年发生额5.61亿元,占公司当期披露净资产的36.37%,年底无余额;2023年1月至6月发生额2.74亿元、余额1.8亿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披露净资产的17.01%、11.17%;2023年发生额4.54亿元,占公司当期披露净资产的29.95%,年底无余额;2024年1月至6月发生额6.29亿元、余额0.54亿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披露净资产的40.87%、3.51%。新华锦未依照《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四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在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上述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针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资金占用余额,新华锦人为调整资产负债表,调整方式为调增货币资金1.9亿元,调减其他应收款1.9亿元,占公司当期披露资产总额的比例为8.24%,新华锦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6年4月20日,所涉占用资金已通过货币形式全部清偿完毕。新华锦在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2024年全年和2025年上半年的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工商资料、财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

新华锦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违法情形。

张航任新华锦董事长,组织、实施案涉资金占用事项,安排上市公司子公司财务人员转出资金,在相关付款审批单上签字,安排调整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资产负债表,签署了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孟昭洁任新华锦总裁,未有效管控上市公司资金,签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履职未勤勉尽责,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重大遗漏以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盛强时任新华锦总裁,未有效管控上市公司资金,签署了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履职未勤勉尽责,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曹旭时任新华锦财务总监,未有效管控上市公司资金,未及时发现公司资金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履职未勤勉尽责,签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程雁玲时任新华锦财务总监,未有效管控上市公司资金,未及时发现公司资金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履职未勤勉尽责,签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以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王燕妮时任新华锦董事会秘书,履职未勤勉尽责,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刘驾平时任新华锦集团总裁,组织、实施案涉资金占用事项,直接导致涉案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是新华锦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张建华作为新华锦实际控制人,默许纵容案涉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行为。

综合占用资金已通过货币形式全部归还、部分当事人主动报告我局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积极采取措施追索被占用资金、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等情况,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拟决定:

一、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155万元;

(二)对张建华处以罚款205万元;

(三)对张航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75万元;

(四)对刘驾平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65万元;

(五)对孟昭洁、王燕妮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25万元。

二、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300万元;

(二)对张建华处以罚款405万元;

(三)对张航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165万元;

(四)对刘驾平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155万元;

(五)对程雁玲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55万元;

(六)对孟昭洁、盛强、曹旭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50万元。

综合上述两项:

一、对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455万元;

二、对张建华处以罚款610万元;

三、对张航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240万元;

四、对刘驾平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220万元;

五、对孟昭洁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75万元;

六、对程雁玲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55万元;

七、对盛强、曹旭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50万元;

八、对王燕妮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2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青岛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不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强一股份
股票代码:6888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明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先生与蒋春兰女士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股份分割所致,周明持股数量减少,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不变,合计控制的股份数量不变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周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
强一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新沂强一	指	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知强合一	指	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强行一	指	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指	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周明、蒋春兰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股份分割导致的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周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上市公司职务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明先生与蒋春兰女士婚姻关系解除,根据达成的有关离婚财产分割约定而进行财产分割。

二、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增加或减少其拥有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明先生与蒋春兰女士已办理了解除婚姻关系手续,根据双方签署的《离婚协议》,周明先生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13,569,078股股份,以及分别通过知强合一、众强行一、新沂强一间接持有的360,000股、40,000股、100,000股股份,合计为14,069,07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86%),分割至蒋春兰女士名下。

为确保控制权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的有序运作,周明先生和蒋春兰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蒋春兰女士同意后续在公司股东会中与周明先生采取“一致行动”,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行动上按照周明先生的要求和安排与周明先生保持一致,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重大决策会议的提名、提案、表决等事项上,均与周明先生的意见保持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周明先生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公司最多数量的股份,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有序运作,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与战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周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138,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5%,作为知强合一、众强行一、新沂强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分别为720,000股、80,000股、200,000股,合计为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综上,周明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合计28,138,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2%。

本次权益变动前,周明先生作为知强合一、众强行一及新沂强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知强合一、众强行一及新沂强一间接控制公司13,4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37%;此外周明先生还通过与刘明星、徐剑的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股份3,553,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综上,周明先生控制公司的股份数量合计44,131,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6%。周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明	27,138,156	20.95
新沂强一	8,540,000	6.59
刘明星	2,019,846	1.56
徐剑	1,533,908	1.18
知强合一	2,450,000	1.89
众强行一	2,450,000	1.89
合计	44,131,910	34.06

注:本报告书中的“持股比例”以报告书签署日总股本(129,559,300股)为基数,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上述股份皆为有限售条件的锁定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后

根据周明先生与蒋春兰女士签署的离婚协议,周明先生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13,569,078股股份,以及分别通过知强合一、众强行一、新沂强一间接持有的360,000股、40,000股、100,000股股份,合计为14,069,078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10.86%,分割至蒋春兰女士名下。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以及办理持股平台的审批机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办理完成后,周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69,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7%。周明先生通过直接持股以及控制知强合一、众强行一、新沂强一、刘明星、徐剑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数量合计30,562,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8%。因周明先生已与蒋春兰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故本次权益变动后,周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4,131,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6%。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明	周明	27,138,156	20.95	13,569,078	10.47
	新沂强一	8,540,000	6.59	8,540,000	6.59
	刘明星	2,019,846	1.56	2,019,846	1.56
	徐剑	1,533,908	1.18	1,533,908	1.18
	知强合一	2,450,000	1.89	2,450,000	1.89
	众强行一	2,450,000	1.89	2,450,000	1.89
	小计	44,131,910	34.06	30,562,832	23.58
周明	蒋春兰	0	0.00	13,569,078	10.47
合计		44,131,910	34.06	44,131,910	34.06

注1:上述表格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注2:本报告书中的“持股比例”以报告书签署日总股本(129,559,300股)为基数,保留两位小数。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的锁定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明先生与蒋春兰女士将共同遵守并继续履行周明在《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

除上述限售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司法冻结或者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26年3月31日,详情请见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一、周明先生及持股平台的情况

周明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中相关内容。

(一)除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任职外,周明先生还担任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二)周明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已经履行诚信义务,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周明先生近三年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六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一致行动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明 (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强一股份	股票代码	6888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本次权益变动后,周明先生与蒋春兰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协议离婚财产分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与蒋春兰女士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周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138,156股,分别通过知强合一、众强行一、新沂强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20,000股、80,000股、2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138,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周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69,078股,分别通过知强合一、众强行一、新沂强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0,000股、40,000股、1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069,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6% 变动数量:14,069,078股 变动比例:10.8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以办理完成非交易过户及审批机关变更登记手续时间为准 方式:非交易过户、审批机关变更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不适用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明 (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先生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股份分割所致,属于非交易过户,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强一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

● 周明先生已与蒋春兰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蒋春兰女士就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行动上与周明先生采取“一致行动”。本次权益变动后,双方将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则要求。

● 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先生通知,获悉周明先生与蒋春兰女士已办理了解除婚姻关系手续,并就股份分割事项作出了相关安排。

上述事项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周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138,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5%,作为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知强合一”)、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强行一”)、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沂强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分别为720,000股、80,000股、200,000股,合计为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综上,周明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合计28,138,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2%。

本次权益变动前,蒋春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周明先生作为知强合一、众强行一及新沂强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知强合一、众强行一及新沂强一间接控制公司13,4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37%;此外周明先生还通过与刘明星、徐剑的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股份3,553,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综上,周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的股份数量合计44,131,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6%。周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明	27,138,156	20.95
新沂强一	8,540,000	6.59
刘明星	2,019,846	1.56
徐剑	1,533,908	1.18
知强合一	2,450,000	1.89
众强行一	2,450,000	1.89
合计	44,131,910	34.06

上述股份皆为有限售条件的锁定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后

根据周明先生与蒋春兰女士签署的离婚协议,周明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13,569,078股股份,以及分别通过知强合一、众强行一、新沂强一间接持有的360,000股、40,000股、100,000股股份,合计为14,069,078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10.86%,分割至蒋春兰女士名下。

本次权益变动办理完成后,周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69,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7%;周明先生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为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周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069,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6%。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明	直接持股	13,569,078	10.47
	通过知强合一持股	360,000	0.28
	通过众强行一持股	40,000	0.03
	通过新沂强一持股	100,000	0.08
	周明合计持股	14,069,078	10.86
蒋春兰	直接持股	13,569,078	10.47
	通过知强合一持股	360,000	0.28
	通过众强行一持股	40,000	0.03
	通过新沂强一持股	100,000	0.08
	蒋春兰合计持股	14,069,078	10.86
合计		28,138,156	21.72

注:本公告中的“持股比例”以公告披露日总股本(129,559,300股)为基数,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周明先生办理离婚手续的同时已与蒋春兰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故本次权益变动后,周明先生仍将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4,131,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6%。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周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蒋春兰女士控制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明	周明	27,138,156	20.95	13,569,078	10.47
	新沂强一	8,540,000	6.59	8,540,000	6.59
	刘明星	2,019,846	1.56	2,019,846	1.56
	徐剑	1,533,908	1.18	1,533,908	1.18
	知强合一	2,450,000	1.89	2,450,000	1.89
	众强行一	2,450,000	1.89	2,450,000	1.89
	小计	44,131,910	34.06	30,562,832	23.58
周明	蒋春兰	0	0.00	13,569,078	10.47
合计		44,131,910	34.06	44,131,910	34.06

注1:上述表格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注2:本公告中的“持股比例”以公告披露日总股本(129,559,300股)为基数,保留两位小数。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承诺的情况

蒋春兰女士与周明先生进行股份分割后,双方将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5号》”)等相关减持规则要求。周明先生在公司上市时所作出的与减持有关的承诺,对蒋春兰女士同样具有约束力。此外,周明先生与蒋春兰女士本次新增部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周明先生在公司上市时的承诺

周明先生在公司上市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与减持有关的承诺,对蒋春兰女士同样具有约束力,蒋春兰女士应严格遵守该等承诺。

周明先生具体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应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和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公司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5)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6)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8)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针对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新增承诺

周明先生作出承诺如下:离婚后,本人与蒋春兰女士应当合并计算判断大股东身份,在股份过户后持续共同遵守《监管指引第15号》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本人及蒋春兰女士应当在股份过户后持续共同遵守《监管指引第15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的规定。本人及蒋春兰女士在本人就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监管指引第15号》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

同时,蒋春兰女士作出承诺如下:

(1)离婚后,本人与周明先生应当合并计算判断大股东身份,在股份过户后持续共同遵守《监管指引第15号》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本人及周明先生应当在股份过户后持续共同遵守《监管指引第15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的规定。本人及周明先生在周明先生就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监管指引第15号》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

(2)“如女方减持所持有的强一股份的股份的,在解禁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总数额不得超过500万股(以本协议约定的女方直接和间接持有的14,069,078股为计算基数,如因强一股份配股、送股、转增股等原因致使女方持有的股份超过14,069,078股的,则女方可同比例增加可减持的数量),同时,女方承诺上述五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本协议约定的减持限制、额度安排,仅为双方民事约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全部公开业务规则、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以及其他监管要求等,与本协议减持约定存在不一致、更严格、额外限制的,女方无条件优先、全面遵从全部监管要求,本离婚协议任何约定均不构成对抗、豁免监管要求的依据,本次股份分割不构成规避任何监管约束的安排。”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蒋春兰女士均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的决策。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周明先生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公司最多数量的股份,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